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簡女士：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你曾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來函，要求政府就你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第 7 部的觀察所得作出回應。現把我們的回應及其他建議臚列於附件，以供參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政府就助理法律顧問對《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第 7 部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	事項：有關第 56 條： “任何人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或棄辦某骨灰安置所，均適用本部，不論該人是否在該日期前，已接收該等骨灰以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或已營辦、維持、管理或控制該骨灰安置所。” “This Part applies to any disposal of ashes interred in a columbarium, or abandonment of a columbarium, by a person on or after the enactment date, whether or not the receipt of the ashes for interment in the columbarium or the operation, keeping, management or control of the columbarium by the person occurs before that day.” 第 56 條的英文文本訂明，第 7 部適用於任何人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或棄辦某骨灰安置所。然而，此條中文文本所載的情況則相反，即所述的處置或棄辦均適用於第 7 部。請修訂。 回應：“任何人在刊憲日期或之後，處置安放在某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或棄辦某骨灰安置所，均適用本部”這條文的意思，是指草案第 7 部適用於這條文所述的骨灰處置事宜或棄辦某骨灰安置所的情況。因此，中文文本的意思其實與 “This Part applies to any disposal of ashes interred in a columbarium, or abandonment of a columbarium, by a person on or after the enactment date” 的意思相同，因此無須作出修訂。
2	事項：有關第 57 條： “任何人如處置安放在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須在顧及對有關死者的尊重及其尊嚴下行事。” “A person disposing of ashes interred in a columbarium must do so having regard to the respect for, and the dignity of, the deceased persons concerned.” 請澄清任何人沒有遵從第 57 條的法律後果。

項目	政府的回應
	回應：草案第 57 條旨在訂明主導原則，規管處置安放於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一般做法。任何人如沒有遵守草案第 57 條的規定，也不會因此招致直接的法律後果。不過，這項主導原則關乎有關當局或法庭如何判斷骨灰處理者有否遵守骨灰處置的規定，使其根據草案第 67 條獲解除其關於處置安放於該骨灰安置所內的骨灰的所有責任。 請注意，《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18(4)、119 和 119A 條訂明，人類遺骸須按有關當局認為適當而<u>合乎體統的方式</u>予以處置。
3	事項：有關第 58(2)(a)(iii)條： • “該項處置的詳情，記入根據第 43(4)條備存的安放紀錄，包括——” • “the particulars of disposal are entered into the record of interment kept under section 43(4), including—” 第 58(2)(a)(iii)條提述根據第 43(4)條備存的“安放紀錄”。按第 43(4)條所訂，須備存的紀錄為<u>將骨灰安放在</u>骨灰安置所，以及將安放在骨灰安置所的<u>骨灰移走</u>的紀錄。第 58(2)(a)(iii)條應否予以改善？ 回應：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58(2)(a)(iii)條，把“安放紀錄”改為“骨灰安放及移走紀錄”，使其與草案第 43(4)條一致。
4	事項：有關第 59(1)條： •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棄辦未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 (a) 該人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該骨灰安置所；而 (b) 儘管署長就懷疑棄辦該骨灰安置所的情況發出通告，該人沒有作出指明回應。” • “A person abandons a columbarium in respect of which no specified instrument has been issued if—

項目	政府的回應
	(a) the person has operated, kept, managed or in any other way had control of the columbarium; and (b) despite the Director's notice about a suspected abandonment in respect of the columbarium, the person fails to give a specified response.” 某人應在何時作出指明回應，以免被視為棄辦骨灰安置所？第 59(1)條應否訂明時限？ 回應：我們的原意是，署長會連續兩個月，每月一次刊登公告／張貼通告，如某人沒有在自第二次公告／通告的日期後的一個月內作出指明回應，則根據草案第 59(1)條，該人會被視作棄辦某骨灰安置所。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59(1)條，指明上述時限，並訂明如沒有在該時限內作出指明回應，會被視作棄辦某骨灰安置所。
5	事項：有關第 59(1)條：請澄清，第 59(1)條提及的署長發出的通告，是否指根據第 59(2)(a)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以及根據第 59(2)(b)條在骨灰安置所外張貼的通告，或是其中之一。 回應：草案第 59(2)條規定署長須連續兩個月，每月一次在憲報刊登公告及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外張貼通告，藉以就懷疑棄辦情況發出通告。因此，雖然通告在不同日子或以不同方式發出，但都是同一公告／通告。根據草案第 59(2)(a)條刊登的公告和根據草案第 59(2)(b)條張貼的通告，都是草案第 59(1)條所述的署長發出的通告。
6	事項：有關第 59(2)條： • “就第(1)款所指的署長就懷疑棄辦情況發出通告而言，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連續 2 個月，每個月一次—— (a) 在憲報刊登公告；及 (b) 在有關骨灰安置所外的顯眼位置，張貼一份通告。” •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Director's notice about a suspected abandonment under subsection (1), the Director 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must once in each of 2 consecutive months— (a) publish a notice in the Gazette; and

項目	政府的回應
	(b) post a notice at a conspicuous place outside the columbarium.” 第 59(2)條訂明，就第 59(1)條所指的署長就懷疑棄辦情況發出通告而言，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連續 2 個月，每個月一次根據第 59(2)(a) 及 (b) 條，刊登及張貼通告。請確認，鑒於通告由署長發出，獲授權人員是否代表署長刊登或張貼通告。實際上，獲授權人員刊登或張貼的通告會否指明其為署長發出的通告？ 回應：草案第 59(2)條所指的獲授權人員，是署長依據草案第 48 條為施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包括根據草案第 59(2)條(a)及(b)段刊登公告及張貼通告)而委任的公職人員。有關公告／通告會指明，該公告／通告是根據草案第 59 條由署長發出的通告。
7	事項：有關第 59(2)條：在中文文本中，請以“發出的<u>通告</u>”取代“發出通告”，一如第 60(2)條的中文文本。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59(2)條中，把“發出通告”修訂為“發出的<u>通告</u>”，使其與草案第 60(2)條一致。
8	事項：有關第 59(3)條： “上述通告須對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的人，以及對該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作出內容如下的警告：除非在自該通告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有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The notice must warn any person who has operated, kept, managed or in any other way had control of the columbarium and any other persons having an interest in the columbarium that, unless within 1 month after the date of the notice a person gives a specified response——” 請澄清，第 59(3)條提述的“上述通告”，是指第 59(1)(b)條提及的署長發出的通告，還是第 59(2)(b)條提及的通告。 回應：草案第 59(3)條是有關通告內容的條文。該條所指的通告，是草案第 59(1)(b)條下署長就懷疑棄辦骨灰安置所情況發出的通告。一如我們在上文第 5 項的回應所解釋，草案第 59(2)(a)條所提述的公告及草案第 59(2)(b)條所提述的通告是同一通告，都是第 59(1)(b)條所述的署長發出的通告。

項目	政府的回應
9	事項：有關第 59(3)條：第 59(3)條提述的"對該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所指是誰？請解釋根據第 59(3)條須對他們作出警告的理由。 回應：“對該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其他人”的例子，包括用作骨灰安置所的處所的業主(或其承繼人或承讓人)或承按人。我們明白這些人士未必是根據草案第 59(1) 或 60(1)條須作出指明回應的人(營辦人)。由於這些“對該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其他人”可能會考慮在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遭棄辦後接管該處所，因此這條文的原意是提醒他們留意或會出現懷疑棄辦該骨灰安置所的情況。由於我們可藉其他途徑(例如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其網頁上載通告)讓這些人士得知有關情況，因此，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59(3) 和 60(3)條中，分別刪除“以及對該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和“及對有關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 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59(3)(b)及 60(3)(b)條中，“可申請第 65 條所指的佔用令”一句，修訂為“可申請第 65(3)條所指的佔用令”。
10	事項：有關第 59(3)條：此條英文文本中的"within 1 month <u>after</u> the date of the notice"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在自該通告的日期<u>起計</u>的 1 個月內"。請修訂。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59(3)條中“在自該通告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一句修訂為“在該通告的日期<u>後</u>的 1 個月內”。
11	事項：有關第 59(3)(b)條： ● “第 65(1)條界定的指明人員可申請第 65 條所指的佔用令，以使其能夠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 “a specified officer, as defined by section 65(1), may apply for an occupation order under section 65 to enable the specified officer to carry out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in respect of the columbarium.” 在中文文本中，請考慮以“第 65(1)條<u>所界定的</u>”取代“第 65(1)條<u>界定的</u>”，作為英文文本中的"as defined by section 65(1)"的中文對應字句，一如第 60(2)(b)(ii)條的中文文本。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59(3)(b)條中“第 65(1)條界定”修訂為

項目	政府的回應
	“第 65(1)條所界定”，使其與草案第 60(2)(b)(ii)條一致。
12	事項：有關第 60(1)條： “如某人(文書持有人)就某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而該文書正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或被撤銷或暫時吊銷，在以下情況下，該人即屬棄辦該骨灰安置所：儘管署長就懷疑棄辦該骨灰安置所的情況發出通告，該文書持有人沒有作出指明回應。” “A person (<i>instrument holder</i>) whose specified instrument in respect of a columbarium is in force, has expired without being renewed or extended or is revoked or suspended, abandons a columbarium if, despite the Director's notice about a suspected abandonment in respect of the columbarium, the instrument holder fails to give a specified response.” 與上文的問題 4 類似，文書持有人應在何時作出指明回應，以免被視為棄辦骨灰安置所？第 60(1)條應否訂明時限？ 回應：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4 項的回應。我們會對草案第 60 條作出類似的修訂。如某人沒有在第二次公告／通告日期後的一個月內作出指明回應，則根據草案第 60(1)條，該人會被視作棄辦骨灰安置所。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60(1)條，指明上述時限，並訂明如沒有在該時限內作出指明回應，會被視作棄辦骨灰安置所。
13	事項：有關第 60(1)條：在英文文本中，“abandons a columbarium”是否應為“abandons <u>the</u> columbarium”？相關的中文文本是“棄辦<u>該</u>骨灰安置所”。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60(1)條中的“abandons a columbarium”修訂為“abandons <u>the</u> columbarium”。
14	事項：有關第 60(1)條：在中文文本中，請以“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取代“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 回應：草案第 60(1)條中在“或……”之前使用逗號是合適的做法(即“A、B、C，或 D”)，因此未必須要修訂該標點符號。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5	事項：有關第 60(2)(a)條：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按有關文書持有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以掛號郵遞，將該通告寄交該人；及” “the Director 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must send a notice to the instrument holder, by registered post addressed to the instrument holder’s last known address; and”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 "<u>a notice</u>" 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 "<u>該通告</u>"，請修訂。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60(2)(a)條中的“該通告”修訂為“通告”。
16	事項：有關第 60(2)(a)條：與上文的問題 6 類似，請確認，鑒於通告由署長發出，獲授權人員是否代表署長將通告寄交文書持有人。實際上，獲授權人員寄出的通告會否指明其為署長發出的通告？ 回應：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6 項的回應。
17	事項：有關第 60(2)(b)條： “該通告須對該文書持有人，作出內容如下的警告：除非在自該通告寄出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該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the notice must warn the instrument holder that, unless within 1 month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is sent, the instrument holder gives a specified response——”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 "<u>within 1 month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is sent</u>" 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 "<u>在自該通告寄出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u>"。請修訂。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60(2)(b)條中的“在自該通告寄出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修訂為“在該通告寄出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內”。

項目	政府的回應
18	事項：有關第 60(3)條： “如儘管有第(2)款所指的警告，有關文書持有人仍沒有作出指明回應，則署長須對該人及對有關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作出內容如下的進一步警告：除非在自該進一步警告作出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該文書持有人作出指明回應，否則——” “<i>If, despite the warning under subsection (2), the instrument holder fails to give a specified response, the Director must give a further warning to the instrument holder and any other persons having an interest in the columbarium that, unless within 1 month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further warning is given, the instrument holder gives a specified response—</i>” 第 60(2)條提述的警告作出之後，直至何時文書持有人才會被視為沒有作出指明回應，致使署長有責任作出進一步警告？第 60(3)條應否訂明時限？ 回應：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4 和 12 項所作的回應。
19	事項：有關第 60(3)條：第 60(3)條只訂明署長，而非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作出進一步警告，請解釋當中的理由。 回應：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60(3)條，在“署長”後加入“或獲授權人員”。
20	事項：有關第 60(3)條：與上文的問題 9 類似，第 60(3)條提述的“對有關骨灰安置所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所指是誰？請解釋根據第 60(3)條須對他們作出進一步警告的理由。 回應：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9 項所作的回應。

項目	政府的回應
21	事項：有關第 60(3)條：此條英文文本中的"within 1 month <u>after</u> the date on which the further warning is given"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在自該進一步警告作出的日期<u>起計</u>的 1 個月內"。請修訂。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60(3)條中，把“在自該進一步警告作出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修訂為“在<u>作出</u>該進一步警告的日期後的 1 個月內”。
22	事項：有關第 60(4) 條： • “The further warning under subsection (3) must be given—” • “第(3)款所指的進一步警告，須以以下方式發出——” 請確認，按照政策原意，第 60(3)條所訂的進一步警告，是否必須根據第 60(4)條於同一日刊登、寄出及張貼，以使第 60(3)條提及的“該進一步警告作出的日期”成為相同的日期；若是，則第 60(4)條應否作出明文規定？ 回應：根據我們的政策原意，進一步警告會於同日在憲報刊登、以掛號郵遞寄交及在有關骨灰安置所的顯眼位置張貼。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60(4)條，在“以以下方式發出”前加入“於同日”。
23	事項：有關第 61(a)條： • “(如該人已就有關骨灰安置所獲發指明文書，但該文書已經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該人已提出申請，要求將該文書續期或延展；” • “(if the person has been issued with a specified instrument in respect of the columbarium but it has expired without having been renewed or extended) the person applies for the renewal or extension of the instrument;” 在中文文本中，“該人<u>已提出</u>申請”應否改為“該人<u>提出</u>申請”，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person applies for”的中文對應字句？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61(a)條中的“該人已提出申請”修訂為“該人提出申請”。

項目	政府的回應
24	事項：有關第 61(c)條： “該人向署長或獲授權人員作出書面承諾，承諾就該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而該承諾書指明署長或獲授權人員要求的詳情。” “the person gives to the Director or authorized officer a written undertaking to carry out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in respect of the columbarium, specifying the particulars that the Director or authorized officer requires.” 在中文文本中，“該骨灰安置所”是否應為“有關骨灰安置所”，作為英文文本中的“the columbarium”的中文對應字句？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61(c)條中的“該骨灰安置所”修訂為“有關骨灰安置所”。
25	事項：有關第 61(c)條：倘若發牌委員會根據第 33 條，僅只就有關骨灰安置所暫時吊銷某指明文書一段期間，請解釋在這情況下，為何訂明，沒有根據第 61(c)條向署長或獲授權人員作出書面承諾，承諾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即被視為沒有根據第 60(1)條作出指明回應。 回應：不論持有的文書是否正有效、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或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文書持有人如接獲署長就懷疑棄辦有關骨灰安置所的情況發出的通告，便須作出指明回應(草案第 60(1)條的規定)。如指明文書只是被發牌委員會暫時吊銷，由於或不涉及“懷疑棄辦”骨灰安置所的情況，署長未必須於文書暫時吊銷階段發出上述通告。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60(1)條中的“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修訂為“被撤銷”。
26	事項：有關第 63 條： “任何人違反第 58、59、60 或 62 條，即屬犯罪——” “A person who contravenes section 58, 59, 60 or 62 commits an offence and is liable——” 第 63 條訂明，任何人違反第 58、59、60 或 62 條，即屬犯罪。關於違反第 59 或 60 條的罪行，本部察悉，第 59(4)及 60(5)條亦訂有

項目	政府的回應
	其他罪行(即在沒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移除或污損通告的罪行)，可處不同的罰則。此外，第 59 及 60 條似乎未有禁止曾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和文書持有人棄辦有關骨灰安置所，以致有違反行為，以構成罪行。請澄清第 63 條所訂罪行的範圍。再者，若該人事實上並未棄辦骨灰安置所，但沒有作出指明回應，該人是否犯罪？ 回應： 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59(1)條之前加入一款，並對草案第 59(1)條作以下修訂： (0) 營辦、維持、管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骨灰安置所的人，不得棄辦未獲發指明文書的骨灰安置所。 (1) 就第(0)款而言，某人[……] 同樣地，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60(1)條之前加入一款，並對草案第 60(1)條作以下修訂： (0) 如某人(文書持有人)就某骨灰安置所持有指明文書，而該文書(i)正有效；(ii)已期滿失效並且未獲續期或延展；或(iii)被撤銷，該人不得棄辦該骨灰安置所。 (1) 就第(0)款而言，儘管署長就懷疑棄辦某骨灰安置所的情況發出通告，文書持有人沒有作出指明回應，該人即屬棄辦該骨灰安置所。 我們會考慮把“任何人違反第 58、59、60 或 62 條，即屬犯罪”修訂為“任何人違反第 58(1)、59(0)、60(0)或 62 條，即屬犯罪”。如沒有在時限內作出指明回應，會被視作棄辦骨灰安置所。棄辦骨灰安置所本身是一項罪行。
27	事項：有關第 64(1)條： “凡某人(<i>接管人</i>)不論是以業主或承按人的身分，或基於在屬骨灰安置所的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而接管該處所，該人如在接管後的 7 日內，將此事以書面通知署長，則不會僅因該項接管而犯第 8 條所訂罪行。” “A person (<i>person in possession</i>) who, whether or not as landlord, mortgagee or

項目	政府的回應
	based on any other interest in any premises that are a columbarium, takes possession of those premises does not commit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8 merely by taking possession if the person notifies the Director, in writing, of that fact within 7 days after taking possession.”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 "<u>whether or not</u> as landlord, mortgagee or based on any other interest in any premises that are a columbarium" 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 "<u>不論是</u>以業主或承按人的身分，或基於在屬骨灰安置所的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請修訂。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64(1)條中，把“不論是<u>以</u>業主或承按人的身分，或基於在屬骨灰安置所的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修訂為“不論<u>是否</u><u>以</u>業主或承按人的身分，或<u>是否</u>基於在屬骨灰安置所的處所中享有任何其他權益”。
28	事項：有關第 64(1)條：此條提述的“第 8 條所訂罪行”應為“第 9 條所訂罪行”。請修訂。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64(1)條提述的“第 8 條”修訂為“第 9 條”。
29	事項：有關第 64(2)條： “如接管人是在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的規限下，取得有關處所，則該人須在接管該處所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該程序。” “The person in possession must carry out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fter taking possession if the person in possession acquired the premises subject to the obligation to carry out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reasonably”一字，並無中文對應文本。請修訂。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64(2)條中，在“切實可行”前加入“合理地”。

項目	政府的回應
30	事項：有關第 64(2)條：鑒於接管人可包括承按人或其他類別人士，請解釋在此條中使用“取得有關處所”的字眼是否恰當。另請澄清每類接管人取得有關處所的時間。 回應： 我們會考慮修訂草案第 64(2)條，以“取得有關處所的<u>權益</u>”取代“取得有關處所”。 我們會考慮對草案第 64(5)條作出以下修訂： (5) 就第(2)款而言，如—— (a) 接管人是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有關處所的<u>權益</u>—— (i) 在該人從另一人取得有關處所的<u>權益</u>的時間—— (A) [……]；但 (B) [……]；及 (ii) 該另一人在該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中，被指名為獲發指明文書；或 則該接管人即屬在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責任的規限下，取得該處所的<u>權益</u>。” 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的時間是根據適用的法例按個別情況決定的，以按揭為例，簽立按揭契據的時間就是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的時間。
31	事項：有關第 64(3)條： “除非第(2)款適用，否則接管人須在接管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Except where subsection (2) applies, the person in possession must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after taking possession——” 此條英文文本中的“reasonably”一字，並無中文對應文本。請修訂。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草案第 64(3)條中，在“切實可行”前加入“合

項目	政府的回應
	理地”。
32	事項：有關第 64(4)條： • “如接管人[……]則該人即視為違反第(2)或(3)款(視情況所需而定)。” • “A person in possession is regarded as having contravened subsection (2) or (3) (as the case requires) if the person [...]” 請澄清接管人違反第 64(2)或(3)條的法律後果。 回應：違反草案第 64(2)或(3)條的法律後果，是法院可根據草案第 65 條就該骨灰安置所作出佔用令。除此以外，條例草案並無其他針對接管人的罰則，這與草案第 63 條針對營辦人作出罰則的安排有所不同。
33	事項：有關第 64(5)(a)條： • “接管人是在以下情況下取得處所—— (i) 在該人從另一人取得該處所的時間—— (A) 一份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根據第 38 條，於土地註冊處針對該處所註冊；但 (B) 沒有證明書根據第 68 條針對該處所而註冊；及” • “the person in possession acquired the premises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i) at the time of the acquisition— (A) a certificate of columbarium use was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38 against the premises in the Land Registry; but (B) no certificate was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68 against the premises; and” 請考慮從第 64(5)(a)(i)(A)條刪去“於土地註冊處”，或在第 64(5)(a)(i)(B)條中的“針對該處所”之前加入“於土地註冊處”。 回應：由於草案第 38 條已提述“於土地註冊處”的字眼，我們會考慮刪除草案第 64(5)(a)(i)(A)條中“第 38 條”後的“，於土地註

項目	政府的回應
	冊處”。
34	事項：有關第 64(5)(a)條：在中文文本中，“<u>根據第 68 條</u>”是否應為“<u>已根據第 68 條</u>”，作為英文文本中的“was registered under section 68”的中文對應字句？ 回應：由於草案第 64(5)(a)(i)(B)條所提述的，是沒有註冊證明書的情況，因此無須在“根據第 68 條”前加入“已”字。
35	事項：有關第 65(1)條： “在本條中——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指署長、獲授權人員或公職人員。” “In this section— specified officer (指明人員) means the Director, an authorized officer or a public officer.” 第 2(1)條訂明，“獲授權人員”指根據第 48 條委任的人員，而第 48 條賦權署長可為施行條例草案，委任<u>公職人員</u>為獲授權人員。請澄清，需要在第 65(1)條下的“指明人員”定義中加入“公職人員”的原因。 回應：我們的用意是要令“指明人員”的含義較“獲授權人員”為廣，讓來自其他部門而沒有獲署長委任為獲授權人員的公職人員，得以根據草案第 65 條及附表 5 第 1 部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36	事項：有關第 65(2)條： “如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未有就某骨灰安置所進行，則指明人員可採取對進行該程序屬必要的任何步驟。” “A specified officer may take any steps that may be necessary for carrying out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in respect of a columbarium if the procedures or any step in them are or is not carried out.” 請確認，按照政策原意，根據第 65(2)條，指明人員是否只可在法院作出命令後，採取步驟就骨灰安置所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

項目	政府的回應
	若是，第 65(2)條應否以明文載明此項規定？ 回應：我們的原意是，如未有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程序中的任何步驟，則指明人員可根據草案第 65(2)條，採取對進行該程序屬必要的任何步驟，而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向法院申請草案第 65(3)條所述的佔用令。可能出現的情況是，指明人員可無須向法院申請草案第 65(3)條所述的佔用令，也可採取對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屬必要的任何步驟(例如土地擁有人自願同意讓指明人員進入其物業以採取這些步驟)。我們會考慮把草案附表 5 第 2(1)(a)(i)及 2(2)條的“署長或獲授權人員”修訂為“指明人員”。
37	事項：有關第 65(3)條： “法院如信納第 58、59、60、62 或 64(2)或(3)條已就某骨灰安置所而遭違反，則可應指明人員提出的申請，作出命令(佔用令)，賦權該人員——” “On an application by a specified officer and on being satisfied that section 58, 59, 60, 62 or 64(2) or (3) has been contravened in respect of a columbarium, the court may make an order (<i>occupation order</i>) empowering the specified officer—” 請察悉問題 26 有關違反第 59 及 60 條的事宜。 回應：一如我們在上文第 26 項的回應所解釋，我們會修訂草案第 63 條，作用是刪除對草案第 59(4)及 60(5)條的提述。我們會對草案第 65(3)條作出類似的修訂。
38	事項：有關第 65(4)條： “不論是否有人—— (a) 被指出為已違反第 58、59、60、62 或 64(2)或(3)條；或 (b) 被控以第 63 條所訂罪行， 法院仍可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 “An order may be made under subsection (3), whether or not a person—

項目	政府的回應
	(a) is identified as having contravened section 58, 59, 60, 62 or 64(2) or (3); or (b) is prosecuted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63.” 請察悉問題 26 有關違反第 59 及 60 條的事宜。 回應：一如我們在上文第 26 項的回應所解釋，我們會修訂草案第 63 條，作用是刪除對草案第 59(4)及 60(5)條的提述。我們會對草案第 65(4)條作出類似的修訂。
39	事項：有關第 65(4)條：鑒於第 65(3)條已界定“佔用令”，請考慮以“作出佔用令”取代“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 回應：草案第 65(4)條的現有版本已能有效表達其涵義。儘管如此，我們會考慮助理法律顧問所建議的版本。
40	事項：有關第 67 條： • “解除關於骨灰的責任” • “Discharge of obligation in respect of ashes” 鑒於第 67 條處理骨灰的處置，請考慮以“解除關於<u>處置</u>骨灰的責任”取代“解除關於<u>骨灰</u>的責任”。 回應：草案第 67 條標題的現有版本已能有效表達其涵義。儘管如此，我們會考慮助理法律顧問所建議的版本。
41	事項：有關第 67(2)條： • “在第(1)款中—— 骨灰處置規定 (ash disposal requirement)指—— (a) 第 58、62 或 64(2)條所訂定的、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規定；或 (b) 第 64(3)條所訂定的、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的責任。” • “In subsection (1)—

項目	政府的回應
	<i>ash disposal requirement</i> (骨灰處置規定) means— (a) the requirement under section 58, 62 or 64(2) to carry out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or (b) the obligation under section 64(3) to carry out either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or the on-site portion of the procedures.” 本部察悉，第 67(2)(a)條使用“規定”，而第 67(2)(b)條則使用“責任”。應否使用一致的字眼？此外，“骨灰處置規定”應否改為“骨灰處置責任”？ 回應：草案第 67(2)(a)條的內容關乎對營辦人和接管人的規定，由於他們在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時已知悉該持牌業務，因此他們必須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所以用了“規定”的字眼。草案第 67(2)(b)條的內容則關乎對接管人的要求，這些接管人在取得有關處所的權益時未必知悉該持牌業務，他們可以選擇進行訂明骨灰處置程序，又或只進行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所以用了“責任”的字眼。雖然如此，我們會考慮就草案第 67(2)(b)條的內容採用適當的字眼。
42	事項：有關第 68(1)條： “如有人向發牌委員會提出申請，而該委員會信納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或該等程序的場內部分，已就任何處所(有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針對該處所登記者)進行，該委員會可發出證明書，證明該處所不再是骨灰安置所。” “The Licensing Board may, on application and if satisfied the prescribed ash disposal procedures or the on-site portion of the procedures have been carried out in respect of any premises against which a certificate of columbarium use is registered, issue a certificate that the premises cease to be a columbarium.” 請在“有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已”之後加入“於土地註冊處”。 回應：草案第 38 條已提述“於土地註冊處”的字眼。我們不擬於草案第 68(1)條加入“於土地註冊處”，反而會考慮在“針對該處所登記者”前加入“根據第 38 條”，使其與草案第 64(5)條一致。

項目	政府的回應
43	事項：有關第 68(1)條：在中文文本中，請以"<u>註冊者</u>"取代"<u>登記者</u>"，因為第 38(3)條英文文本中的"registered"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註冊"。 回應：我們會考慮把草案第 68(1)條的“登記”修訂為“註冊”，使其與草案第 38(3)條一致。
44	事項：有關第 68(2)條： • “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由以下人士提出—— (a) 有關處所的擁有人； (b) 持有關於有關處所的指明文書的人；或 (c) 第 65(1)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員。” • “An applica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must be made by— (a) the owner of the premises; (b) the holder of a specified instrument in respect of the premises; or (c) a specified officer, as defined by section 65(1).” 請澄清為何不准許第 64(1)條所界定的業主(作為有關處所的擁有人)以外的接管人根據第 68(1)條申請結束骨灰安置所用途證明書。 回應：我們會考慮在(a)段中“有關處所的擁有人”之後，加入“(aa) 第 64(1)條所列出的關乎該骨灰安置所的接管人；”。